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包河区生活垃圾运输服
务项目（生活垃圾统一运输费用）

项目编号：2023BFFFZ02627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包河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 1.2.2 服务内容：合肥市包河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 1.2.3 服务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 46.18 元/吨。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承运垃圾量按中标综合单价按月结算承包服务费用。乙方需在完成垃圾运输工作后，于次月 10 日前派人至甲方指定地磅房对上个月承运垃圾量进行核定。

2. 按核定承运垃圾量和甲方下达的上月垃圾运输作业质量考核情况，甲方按上月实际运输吨数和考核情况支付乙方相应运输款。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65;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

1.5.3 服务方式: 按甲方要求。

1.5.4 续签条款: 是 否

合同签订后 1 年 (以乙方签订合同后实际接管时间开始计算), 乙方履约状况良好, 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合同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续签合同累计不超过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 (续签合同内单价不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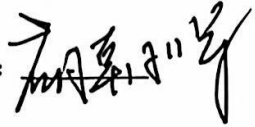
甲方: 合肥市生益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世强
2024.10-8

乙方: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20900503126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长东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1) 乙方需租用上一轮服务期该辖区城管部门购买的垃圾运输车辆和箱体（达到年限报废的除外），并与辖区城管部门签订车辆箱体租赁协议。其中，车辆租赁费按所租赁车辆总投入的 13% 缴纳租赁费用（8 年折旧），箱体租赁费按所租赁箱体总投入的 17% 缴纳租赁费用（6 年折旧）。包河区小仓房转运站配套车辆箱体每月租赁费为：15 台车辆总投入</p>
租赁经费	<p>1362.266 万元*13%÷12 个月+27 个箱体总投入 411.702 万元*17%÷12 个月=20.59033 万元/月。</p> <p>租赁费用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辖区城管部门支付当月费用，分月付款。</p> <p>(2) 乙方须接收上一轮中标人自行购买的垃圾运输车辆和箱体，按照 8 年折旧购买。（折旧标准：按照车辆、箱体总购置价款折旧率 13% 计算价值购入）。</p> <p>(3) 如若服务期内所租赁车辆箱体投入有变动，辖区城管部门可根据租赁车辆箱体实际调整情况，按照该计算方式（车辆 8 年折旧、箱体 6 年折旧）重新核定租赁费。具体以租赁协议约定为准，乙方须无异议并接受。注：计算年折旧率时，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如已购买 2 年零 1 个月按 3 年计算折旧率。</p>
费用明确	<p>(一) 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二) 乙方须承担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行政、民事、刑事等责任及各种纠纷产生的费用。</p> <p>(四) 乙方须承担为本项目配备车辆、箱体的购置费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p> <p>(五) 乙方须承担运输车辆清洁及发生污水滴漏进行截污技术改造等费用。车辆污水滴漏截污技改不到位，导致出现污水滴漏的，甲方将</p>



	<p>根据《生活垃圾运输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扣减承包费用。</p> <p>(六) 遇到因城市建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道路封闭必须绕行的, 不予增加费用。</p> <p>(七) 遇到转运站因维修或者关闭无法使用期间, 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调配完成运力, 不予增加费用。</p>
	<p>(一)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拆解分包。乙方作业时间以满足 24 小时运输需求为前提, 根据各转运站实际运输的时间执行, 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期运输, 必须保证进站垃圾及时转运, 日产日清。在作业的高峰期, 非特殊原因, 进站垃圾车等待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否则视为转运不及</p>
监督管理和考核	<p>时, 甲方及其委托监督考核单位有权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扣除相应承包服务费。甲方依据《生活垃圾运输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作业考核, 其考核结果作为对作业企业履行合同的评价、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乙方合同履行失信情况将纳入合肥市城市管理行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并向合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送。</p>
	<p>(一) 合同的中断终止</p> <p>出现与甲乙双方自身无关的因素导致合同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时, 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 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追究。</p> <p>(二) 解除合同的情形</p> <p>1. 乙方进场后的前三个月内月考核均低于 90 分的; 或乙方履行合同始 12 个月内月考核低于 85 分达到 2 次 (包含 85 分) 的, 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2. 因乙方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或在重大保障、创建迎检期间, 因管理不力被上级批评或被媒体曝光并查证属实的, 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合同的中断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p>3.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垃圾站管理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被辖区城管部门一年内两次书面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4. 在履行合约期间乙方不服从管理，被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书面请求解除合同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5. 因乙方原因造成垃圾运输不及时（超过 2 小时）、影响转运站正常运转一年内超过 2 次的（不含 2 次），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6. 乙方在履行合约期间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生活垃圾未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偷倒垃圾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7. 乙方在履行合约期间发生 2 次（含 2 次）乙方恶意往生活垃圾中掺水或掺入非生活垃圾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8. 乙方租用车辆或自行投入车辆在使用中出现不符合安全行驶规定和卫生要求，被上级机关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多次通报且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9.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如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员工劳</p>
	<p>动报酬、工伤（工亡）等合法待遇，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员工持有的可以证明乙方拖欠其劳动报酬等款项的合法凭据直接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承包经费中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给相关员工。甲方发现乙方拖欠员工劳动报酬、工伤（工亡）等待遇达 10 人次以上的，或是乙方员工因乙方拖欠其劳动报酬、工伤（工亡）等合法待遇投诉至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经查证属实而乙方又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10. 违反廉洁诚信经营协议相关规定，予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11. 运输车辆违规倾倒渗滤液的，经发现直接扣除运输费 10 万元，并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包运营企业）自行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p>双方权利义务</p>	<p>(一) 甲方权利义务</p> <p>1.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相关科室、包河区城管局负责对本项目全部实施过程进行日常督查和考核。详细考核细则参照《生活垃圾运输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详见附件 1）、《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p> <p>2.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乙方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p> <p>3. 乙方履行合同始 12 个月内考核低于 85 分达到 2 次（包含 85 分）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p> <p>4. 因乙方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在重大保障、创建迎检期间，因管理不力被上级批评或被媒体曝光并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p> <p>5.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垃圾站管理质量标准达不到</p>
	<p>规定要求，被辖区城管局一年内两次书面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p> <p>6. 在履行合约期间乙方不服从管理，被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书面请求解除合同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p> <p>7. 乙方违反廉洁诚信经营协议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p> <p>8.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p> <p>9. 甲方应按照合肥市垃圾收运分级管理工作要求，收纳垃圾转运站附近生活垃圾，防止垃圾跨区外运和不进站外运。</p>



	<p>10. 甲方在驾驶员返聘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解释和交接工作，并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由甲方认可的驾驶员交接标准进行返聘。</p> <p>11. 甲方在将车辆、箱体移交给乙方时，应保证车辆和箱体正常使用。</p> <p>(二) 乙方权利义务</p> <p>1. 乙方为独立法人，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自承担全部民事责任。</p> <p>2. 车辆、箱体交接时，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将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及箱体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p> <p>3. 乙方承担垃圾运输车辆的大中小维修、日常保养、油料（含附属油）及轮胎等易损耗材料费用。乙方租赁车辆系甲方国有资产，其年检所需检测费、审验费、车船使用税费等费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p>
	<p>支付完成。租赁车辆的年度保险和自行购置车辆的年度保险费、车船使用税、车辆冲洗、在站内维修等产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p> <p>4. 乙方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含安全事故中的伤、残、亡所产生的费用），造成车辆毁损、丢失的，乙方必须予以赔偿。</p> <p>5. 乙方须承担垃圾运输全过程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并承担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因违章被扣车、扣证、扣分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p> <p>6. 乙方须承担运输车辆清洁及发生污水滴漏进行截污技术改造等费用，</p>
	<p>运输车辆清洁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水费按月支付，车辆污水滴漏截污技改不到位，导致出现污水滴漏的，甲方将根据《生活垃圾运输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扣减承包费用。</p> <p>7. 乙方须派一名项目经理到甲方单位指定驻点对接日常考核工作，同时为了保证每天进站垃圾的及时转运，乙方每天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督查管理人员在生产现场跟班协调车辆调度，以保障垃圾的及时转运。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 辆日常工作用车用于解决自身需要，主要用于乙方自行日常督查，车辆的车型必须满足日常工作实际需要且不得挪作他用。</p>



8. 乙方进场作业 1 个月内须与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智慧环卫系统对接，管理系统应具备人员、车辆、物资、卫星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作业人员及车辆轨迹、主动安全驾驶等大数据功能（须满足甲方智慧环卫系统上对应功能，缺乏硬件支持的须在 1 个月内补充相应硬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考核。

9. 乙方在承包期满后，车辆移交时，乙方必须对租赁的车辆、箱体进行维修至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且由乙方负责由交警部门年检合格后归还至辖区城管部门。乙方自行购买的车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折旧率计算价值转交给下一轮中标方。

10.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及其辖区城区环卫管理部门报告。

11.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及安全生产培训，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2.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授权的管理部门的专业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检查工作。对督查考评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甲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3. 乙方在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否则，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存档，将视情节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需积极配合做好反腐倡廉，杜绝以行贿等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管理氛围。

15. 辖区城管部门将移交给乙方的车辆、箱体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后进行移交。服务期满后，车辆、箱体移交时，乙方必须对车辆进行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并且由乙方负责车辆年检合格后归还辖区城管部门。在车辆、箱体租赁期内，未经辖区城管部门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垃圾运输车辆及移动压缩设备的使用功能。乙方在承包合同履行期间享有



	<p>垃圾运输车辆的使用管理权，同时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保养责任。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对车辆及时进行安全检测和维修。</p> <p>16. 在本项目履约期间，现有车辆、箱体已经连续出现无法满足转运需求情况或车辆、箱体腐蚀老化现象严重或超过使用年限，出现运输安全隐患，无法继续使用情况时：a 车辆：甲方有权提前 6 个月书面向乙方及辖区城管部门申请由辖区城管部门采购车辆；b 箱体：乙方有权自行采购（产权归乙方所有）或书面向甲方及辖区城管部门申请由辖区城管部门采购箱体。若为新车辆采购主体为乙方的，原无法继续使用的箱体、车辆终止租赁，停止缴纳停租车辆、箱体的租赁费。配备的运输车辆、箱体的相关技术参数必须与现有垃圾站内设施相匹配且必须符合国家环</p>
	<p>保规定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新能源车辆配备标准、要求。</p> <p>17. 乙方须承担垃圾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福利以及车辆的大中小维修、日常保养和油料（含附属油）费用以及年度保险费（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车/年）、检测费、审验费、车船使用税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p> <p>18. 乙方在进场作业后，须无条件按照甲方或者辖区城管局提出的车辆、箱体外观标志标识要求，对车辆、箱体进行统一外观标志标识。</p> <p>19. 该项目中所有车辆必须在履约项目中单独使用，不得跨项目使用。如确实须跨项目使用的，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获得许可。乙方应在进场作业前 10 日内向甲方及辖区城管局了解项目所涉及车辆、箱体状况，</p>
	<p>在车辆、箱体交接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可向甲方及辖区城管局提出车辆箱体维修书面申请，由甲方及辖区城管局督促前一轮履约单位进行维修，乙方逾期未提出维修书面申请的，视为乙方认可车辆、箱体状况可以正常使用，甲方及辖区城管局将不承担车辆、箱体维修义务。</p> <p>20. 运输车辆须保证专车专用，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运输车辆须保证专车专用及专用箱体，不得混用。</p> <p>21.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垃圾运输车辆的调度，按照甲方要求调度至各个终端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厂或其它指定地点等）。</p>



	<p>2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及辖区城管局统一管理，并要求穿着装统一的制式工作服。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式工服（工服乙方按甲方要求统一制作，每年春夏秋冬装各 2 套）。</p> <p>23.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项目前一轮履约单位所属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乙方与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及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及辖区城管部门备案。</p> <p>24. 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规范的用工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年/人，购买保险必须符合</p>
	<p>国家规定的标准，做到应买必买，能买尽买）。要按规定发放防暑降温费、加班费、服装费、劳保费等（防暑降温费、加班费、服装费和劳保费必须严格依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纳入员工基本工资范围内，必须另行发放）。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p> <p>25. 乙方须与辖区城管局签订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安全协议书</p>
	<p>（一）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存在隐瞒不报的，甲方将予以加重处罚。</p>
<p>违约 责任及 处罚</p>	<p>（二）乙方须在接管前确定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并严格依据驾驶员返聘制度（返聘标准由乙方自行制定，交由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做好驾驶员返聘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交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三）乙方在承租期内，如因没有将配套的运输车辆全部投入本招标项目垃圾站的垃圾转运、没有按要求配备应急专用车辆及相应的备用驾驶员、没有将应急专用车辆及时投入使用、备用驾驶员没有及时顶班、运输车辆因故障没有及时维修等乙方原因造成垃圾不能及时转运，进站责任及车辆排队时间超过一个小时的，甲方有权利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并</p>



	<p>将垃圾收集车调配到其他转运站倾倒，超过 90 分钟的，当月出现第一次给予扣除经费 10000 元，第二次给予扣除经费 20000 元，并责令乙方上报书面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当月出现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四）如甲方发现乙方对所承租车辆不能按时保养、按时维修，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直到完成保养和维修，不能按时整改的甲方将自发现问题第一天开始每天处以 100 元/台车的罚款，并从承包经费中扣除。截污设施等车辆附属设备没有及时维护维修或未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截污技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能按时整改的按照以上未按时保养和维修的办法予以处罚。</p>
	<p>（五）乙方支付驾驶员工资福利待遇低于原有待遇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和责令限期补齐，第二次将从每月承包经费中予以双倍扣除，直至乙方整改到位。</p> <p>（六）乙方须承担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的安装费用（合同结束后不得拆装，并留本车使用）及月租费。乙方须在正式接管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车辆卫星定位并纳入合肥市城管局智慧环卫系统，否则将从第二个月 1 号开始严格按照考核评分细则予以扣分，直到卫星定位系统正常运行。</p> <p>（七）因乙方原因造成市、区城管局被通报或考核扣分的，将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按照被扣分值和费用的 2 倍予以扣除乙方当月得分及经费，并由乙方承担被通报、考核扣分的不良记录、影响和责任。</p>
<p>承包 到期后 的车辆</p>	<p>（八）承包期内，甲方依据《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考核暂行办法》（附件 1）和《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2），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p> <p>1. 车容车貌及车辆机械部分：在交车时必须由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合格（以车管部门检测报告单为移交依据）后交给辖区城管局，如车辆检验不合格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p> <p>2. 工具：按交接时的清单进行交接。</p>



交接手续	<p>3. 年审及违章：在交接时一次性处理完成，以交接违章信息为准。</p> <p>4. 保险：以保险单、发票为准。</p> <p>5. 债权债务的承诺。</p> <p>6. 以上问题全部解决后，由辖区城管局开具相应交接证明，甲方支付最后一月（次）的运输服务费。</p>
合同文件的组成	<p>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p> <p>1. 2023 年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包河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生活垃圾统一运输费用）项目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p> <p>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p> <p>3. 中标通知书。</p>
其他	<p>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开始办理接管验收手续。</p> <p>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p> <p>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中心一份，包河区城管局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p>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p> <p>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p>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张贴区域

